

DB3303

温州市地方标准

DB3303/T XXXXX—XXXX

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英文译名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对象与周期	1
4.1 评价对象	1
4.2 评价周期	1
5 指标体系	1
6 评价指标描述与计算方法	3
6.1 经济活力	3
6.2 质效提升	4
6.3 创新驱动	5
6.4 结构优化	6
6.5 底线能力	7
7 指标权重确定	8
8 数据采集	8
9 评价方法	8
9.1 指标无量纲处理	8
9.2 目标值确定	8
9.3 指数计算	9
9.4 评价结果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及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市统计局、市市监局、市标准化院、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评价对象与周期、指标体系、评价指标描述与计算方法、指标权重确定、数据采集与评价分析。

本文件适用于温州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评价对象与周期

4.1 评价对象

对全市和 12 个县（市、区）的民营企业实施分类评价。

注：根据浙江省统计局对民营企业筛选认定条件，在国家统计局一套表中，表号为601表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下第206栏企业控股情况指标，除去国有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之外的企业。

4.2 评价周期

宜一年评价一次。

5 指标体系

5.1 综合运用调查研究、文献资料查阅、专家咨询、归纳演绎等定性分析法和统计学相关定量分析法，经过定性设计、初步筛选、定量筛选、检验反馈（包括试算）四个阶段，最终筛选确定。

5.2 指标体系由 5 个一级指标和 35 个二级指标组成，指标体系框架见图 1。一级指标包括经济活力、质效提升、创新驱动、结构优化、底线能力，每类一级指标分别由若干二级指标组成。

5.3 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1，表中给出的各指标权重作为指导性参考。各县（市、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评价宜结合当地发展规划、实际水平和工作重点设置差异化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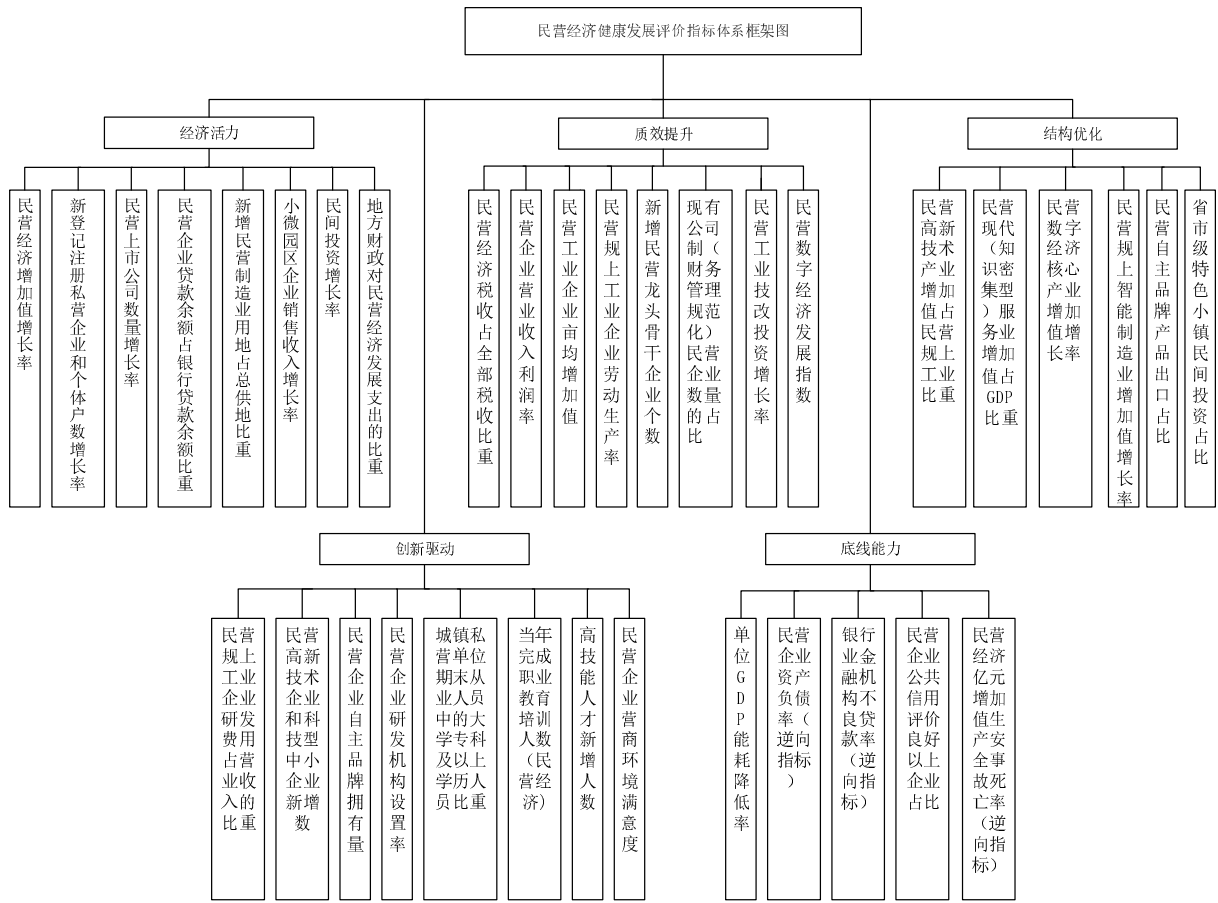


图 1 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体系框架

表 1 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指标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量单位	权重 (指导性)	备注
一、经济活力 (8 项, 25 分)	(1) 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率	%	4	正向指标
	(2) 新登记注册私营企业和个体户数增长率	%	3.5	正向指标
	(3) 民营上市公司数量增长率	%	3	正向指标
	(4)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银行贷款余额比重	%	3.5	正向指标
	(5) 新增民营制造业用地占总供地比重	%	3.5	正向指标
	(6) 小微园区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	%	2.5	正向指标
	★(7) 民间投资增长率	%	2	正向指标
	(8) 地方财政对民营经济发展支出的比重	%	3	正向指标
二、质效提升 (8 项, 23 分)	(9) 民营经济税收占全部税收比重	%	3.5	正向指标
	(10) 民营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	%	3.5	正向指标
	(11) 民营工业企业亩均增加值	万元	2.5	正向指标
	(12) 民营规上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3.5	正向指标
	(13) 新增民营龙头骨干企业个数	个	2	正向指标
	★(14) 现有公司制(财务管理规范化)民营企业数量的占比	%	2	正向指标
	(15) 民营工业技改投资增长率	%	3.5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量单位	权重 (指导性)	备注
	(16) 民营数字经济发展指数	点	2.5	正向指标
三、创新驱动 (8项, 23分)	(17) 民营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5	正向指标
	(18) 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数	个	3	正向指标
	(19) 民营企业自主品牌拥有量	个	2	正向指标
	(20) 民营企业研发机构设置率	%	3	正向指标
	(21) 城镇私营单位期末从业人员中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	%	2.5	正向指标
	(22) 当年完成职业教育培训人数(民营经济)	人	3	正向指标
	(23) 高技能人才新增人数	人	2.5	正向指标
	(24) 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满意度	%	3.5	正向指标
四、结构优化 (6项, 16分)	(25) 民营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民营规上工业比重	%	3	正向指标
	(26) 民营现代(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3	正向指标
	(27) 民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率	%	3	正向指标
	(28) 民营规上智能制造业增加值增长率	%	2.5	正向指标
	(29) 民营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占比	%	2.5	正向指标
	(30) 省市级特色小镇民间投资占比	%	2	正向指标
五、底线能力 (5项, 13分)	(31) 单位GDP能耗降低率	%	3.5	正向指标
	(32) 民营企业资产负债率(逆向指标)	%	3	逆向指标
	★(33)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逆向指标)	%	2.5	逆向指标
	★(34) 民营企业公共信用评价良好以上企业占比	%	2	正向指标
	★(35) 民营经济亿元增加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逆向指标)	人/亿元	2	逆向指标

6 评价指标描述与计算方法

6.1 经济活力

6.1.1 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率

反映民营经济整体发展态势。计算方法：

$$\text{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率} = \frac{\text{当年民营经济增加值}}{\text{上年民营经济增加值}} \times 100\% - 1$$

6.1.2 新登记注册私营企业和个体户数增长率

年内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户数量的增长情况,并考虑新增注册市场主体中登记为股份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实行现代企业制度民营企业的比重。计算方法：

$$\text{新登记注册私营企业、个体户数增长率} = \frac{\text{年内新登记注册私营企业、个体户数量}}{\text{上年新登记注册私营企业、个体户数量}} \times 100\% - 1$$

6.1.3 民营上市公司数量增长率

年内新增民营上市公司数量，包括主板（境内外）、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等民营上市公司数量的增长情况。计算方法：

$$\text{年内民营上市公司数量增长率} = \frac{\text{当年民营上市公司数量} - \text{上年民营上市公司数量}}{\text{上年民营上市公司数量}} \times 100\% - 1$$

6.1.4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银行贷款余额比重

反映一个地区民营经济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力度情况。计算方法：

$$\text{民营经济贷款余额占银行贷款余额比重} = \frac{\text{民营经济贷款余额}}{\text{银行贷款余额}} \times 100\%$$

6.1.5 新增民营制造业用地占总供地比重

当年总供地中民营制造业用地的占比。（其中：文成县、泰顺县和洞头区为当年总供地中民营制造业和服务业用地的占比）。计算方法：

$$\text{新增民营制造业用地占总供地比重} = \frac{\text{当年民营制造业用地}}{\text{总供地}} \times 100\%$$

6.1.6 小微园区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

当年小微企业园区内所有企业销售收入的增长情况，反映小微企业质效提升专项行动成效。计算方法：

$$\text{小微园区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 = \frac{\text{当年小微园区内所有企业销售收入} - \text{上年小微园区内所有企业销售收入}}{\text{上年小微园区内所有企业销售收入}} \times 100\% - 1$$

6.1.7 民间投资增长率

民间投资的增长情况，反映民间投资的活跃程度。计算方法：

$$\text{民间投资增长率} = \frac{\text{当年民间投资额} - \text{上年民间投资额}}{\text{上年民间投资额}} \times 100\% - 1$$

6.1.8 地方财政对民营经济发展支出的比重

当年地方财政对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奖励、扶持资金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公共支出的比重。计算方法：

$$\text{地方财政对民营经济发展支出的比重} = \frac{\text{地方财政对民营经济发展支出}}{\text{财政总支出}} \times 100\%$$

6.2 质效提升

6.2.1 民营经济税收占全部税收比重

民营经济税收收入与全部税收收入的比值。计算方法：

$$\text{民营经济税收占全部税收比重} = \frac{\text{民营经济税收}}{\text{全部税收}} \times 100\%$$

6.2.2 民营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

反映民营“四上”企业生产经营盈利能力，以工业、批零住餐业、服务业、建筑业分别占50%、25%、15%、10%进行加权合计。计算方法：

$$\text{民营“四上”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6.2.3 民营工业企业亩均增加值

反映一个地区民营工业用地产出贡献效率。计算方法：

$$\text{民营工业企业亩均增加值} = \frac{\text{民营规上工业企业增加值}}{\text{用地面积}}$$

6.2.4 民营规上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

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一个从业人员创造的生产活动最终成果。计算方法：

$$\text{民营企业规上工业劳动生产率} = \frac{\text{民营企业规上工业增加值}}{\text{民营规上工业企业年平均从业人员数}}$$

6.2.5 新增民营龙头骨干企业个数

当年新增龙头骨干企业个数，反映当地“四上”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情况，建议市直相关部门参照市经信局做法，建立相应统计制度，以企业总量和增速设置相应标准进行认定。

6.2.6 现有公司制（财务管理规范化）民营企业数量的占比

公司制民营企业数量占全部民营企业的比重，反映一个地区市场主体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财务等管理水平，也反映市场主体的发展质量。计算方法：

$$\text{现有公司制民营企业数量在企业中的占比} = \frac{\text{现有公司制民营企业数量}}{\text{全部民营企业数量}} \times 100\%$$

6.2.7 民营工业技改投资增长率

民营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的投资额增长情况。计算方法：

$$\text{民营工业技改投资增长率} = \frac{\text{当年民营工业技改投资额}}{\text{上年民营工业技改投资额}} \times 100\% - 1$$

6.2.8 民营数字经济发展指数

反映地区民营企业信息经济技术驱动的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因当年该指数公布较迟，可用上年发展指数替代。

6.3 创新驱动

6.3.1 民营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民营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计算方法：

$$\text{民营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frac{\text{当年民营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text{年民营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times 100\%$$

6.3.2 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数

年内新增认定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6.3.3 民营企业自主品牌拥有量

年内新增的民营企业拥有自主品牌数量及年内新增自主品牌数量。

6.3.4 民营企业研发机构设置率

当年民营规上工业企业设置研发机构比例。计算方法：

$$\text{民营企业研发机构设置率} = \frac{\text{设立研发机构的民营规上工业企业数}}{\text{民营规上工业企业数}} \times 100\%$$

6.3.5 城镇私营单位期末从业人员中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

反映民营企业高学历人才资源状况。城镇单位私营单位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内的全部私营法人单位和100人及以上的规模以下私营法人单位。

6.3.6 当年完成职业教育培训人数（民营经济）

当年各类职业院校、校企一体化培育机构和社会职业培训机构等完成职业教育培训人员中前往民营企业从业的人数。

6.3.7 高技能人才新增人数

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在校从事技能学习毕业或实际工作中从事技能岗位工作，具有相应技能水平的人员可纳入统计范围。反映全市技能型人才培养与引进成效。

6.3.8 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满意度

市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要求，分别对全市和各县（市、区）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满意度开展专项评估调查，收集全市和各县（市、区）民营企业对营商环境满意度的评价数据。

6.4 结构优化

6.4.1 民营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民营规上工业比重

反映工业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状况和工业转型升级的成果。计算方法：

$$\text{民营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民营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frac{\text{民营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text{民营规上工业增加值}} \times 100\%$$

6.4.2 民营现代（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反映民营先进服务业的发展水平。计算方法：

民营现代（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GDP增加值比重

$$= \frac{\text{民营现代（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text{GDP总量}} \times 100\%$$

6.4.3 民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率

反映我市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实施成效。计算方法：

$$\text{民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率} = \frac{\text{当年民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text{上年民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times 100\% - 1$$

6.4.4 民营规上智能制造业增加值增长率

反映我市民营企业在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等方面的发展成效（目前，尚未建立智能装备统计分类目录，故采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口径进行计算）。计算方法：

$$\text{民营规上智能制造业增加值增长率} = \frac{\text{当年民营规上智能制造业增加值}}{\text{上年民营规上智能制造业增加值}} \times 100\% - 1$$

6.4.5 民营企业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占比

民营企业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总额占民营企业出口产品总额的比重。

6.4.6 省市级特色小镇民间投资占比

省、市级特色小镇（创建小镇、培育小镇）四至范围内，本年民间投资完成额占本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不包括商品住宅和商业综合体项目投资额）的比重。计算方法：

$$\text{省、市级特色小镇民间投资占比} = \frac{\text{本年民间投资完成额}}{\text{本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times 100\%$$

6.5 底线能力

6.5.1 单位GDP能耗降低率

一个国家或地区生产（创造）一个计量单位（通常为万元）的GDP所使用的能源降低情况。计算方法：

$$\text{单位GDP能耗} = \frac{\text{全社会能耗（吨标准煤）}}{\text{全社会GDP（万元）}}$$

6.5.2 民营企业资产负债率（逆向指标）

反映民营“四上”企业的偿债能力情况。计算方法：

$$\text{民营企业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民营“四上”企业负债合计}}{\text{民营“四上”企业资产总计}} \times 100\%$$

6.5.3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逆向指标）

反映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质量。计算方法：

$$\text{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 = \frac{\text{不良贷款余额}}{\text{各项贷款余额}} \times 100\%$$

6.5.4 民营企业公共信用评价良好以上企业占比

反映民营企业公共信用状况。计算方法：

$$\text{民营企业公共信用评价良好以上企业占比} = \frac{\text{民营企业公共信用评价为优秀和良好的企业}}{\text{信用评价民营企业总量}} \times 100\%$$

6.5.5 民营经济亿元增加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逆向指标）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与民营经济增加值之比。计算方法：

$$\text{民营经济亿元增加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frac{\text{民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text{民营经济增加值}}$$

7 指标权重确定

采用专家调查法（Delphi法）、相邻指标比较法等赋权法确定评价指标权重。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经济活力、质效提升、创新驱动、结构优化、底线能力5个一级指标的权重分值（指导性）分别为25分、23分、23分、16分和13分，总分为100分。评价实施过程中，如确需调整，可动态修订指标权重。

8 数据采集

各数据来源单位宜每季度向市统计部门提供全市和12个县（市、区）相关指标数据，并对指标数据质量负总责。无法提供季度数据的，应一年提供1次。针对个别创新性指标，各数据来源单位制定相应统计方法进行监测统计。

9 评价方法

9.1 指标无量纲处理

采用相对标准化法（即实际值/目标值）对所有指标进行同质化转换，即进行无量纲化处理。

9.2 目标值确定

采用资料参考法，按照温州市民营经济发展总体目标，参考浙江省及温州市历年相关指标发展目标等文献资料，再经相关领域专家打分（Delphi法）对所有评价指标分别设置目标值，目标值每五年调整一次。

9.3 指数计算

采用综合指数法，通过建立数学计算模型来合成综合指数。具体方法是采用直接对标准化后的指标进行加权算术平均得出综合指数及各维度指数。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个体指数: } Y_i = \frac{P_i}{T_i} \times W_i$$

$$\text{各维度指数: } F_j = \frac{\sum_{i=m_j} Y_i}{\sum_{i=m_j} W_i} \times 100 \quad (j = 1, 2, \dots, 5)$$

$$\text{市级健康发展总指数: } H = \sum_{i=1}^{35} Y_i$$

其中：

Y_i ——全市第 i 个指标的得分；

P_i ——全市第 i 个指标的实际值；

T_i ——全市第 i 个指标的目标值；

W_i ——第 i 个指标的权数；

F_j ——全市第 j 个维度的指数；

m_j ——第 j 个维度的指标数量；

H ——指全市健康发展总指数。

个体指标完成或超过目标值，则个体指数取权重分值，即为满分，逆向指标反向处理。

9.4 评价结果

评价指数等级划分为五个等级，90-100分为非常健康，80-90分为健康，70-80分为基本健康，60-70分为亚健康，60分以下为不健康。

参 考 文 献

- [1] 习近平. 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N]. 人民日报, 2018-11-02 (02)
- [2] 隗斌贤. 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的理论与实践探索[J]. 2019, (2)
- [3] 李国荣. “民营经济”概念辨析[J]. 企业经济, 2007, (1)
- [4] 游新彩. 建立民营经济统计的若干问题[J]. 边疆经济与文化, 2006, (5)
- [5] 杭州市统计局课题组. 民营经济统计范围界定研究[J]. 统计科学与实践, 2019 (10)
- [6] 邢宏建, 李好好. 民营经济的内涵与界定[J]. 现代经济探讨, 2004, (8)
- [7] 王启金. 浙江省民营经济核算方法研究[J]. 统计科学与实践, 2013, (12)
- [8] 彭张林等.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与构建流程[J]. 科研管理, 2017, (4)
- [9] 李金昌等. 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探讨[J]. 统计研究, 2019, (1)
- [10] 范柏乃等. 非公经济领域_两个健康_的判别准则及健康指数构建[J]. 统战理论与实践, 2017, (2)
- [11] 祝远娟. 论论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两个健康”工作的辩证关系[J].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3, (3).
- [12] 《关于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8〕57号)
- [13] 《温州市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和具体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18〕115号)
- [14] 《浙江省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实施办法》《民营经济统计监测方案(试行)》(国统字〔2020〕3号)
-